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认购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21-035)。

2021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12月16日,标的基金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工商登记名称为: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标的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F11B1X9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合伙期限至:2027年12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6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1、备案编码:STW537

2、基金名称: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2年2月22日

三、备查文件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2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你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你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你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你公司在中期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21-041、2021-066)。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2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股份")今日通过网络查询获知,公司持有的安徽瑞邦100%股权将于2022年3月25日10时起至2022年3月26日10:0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起拍价:21490.938万元,保证金:2000万元,增价幅度:10000元。

2、拍卖时间:2022年3月25日10时起至2022年3月26日10:00时止(延时的除外)。

二、被拍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760846092R

注册资本:26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浩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拍卖的原因

本次公司持有安徽瑞邦100%股权被拍卖,系因安徽瑞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马鞍山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致。具体为:2017年11月8日,公司为安徽瑞邦向建行马鞍山分行贷款1.0亿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到期后,建行马鞍山分行向马鞍山中院提起诉讼,马鞍山中院审理判决安徽瑞邦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8400万元及逾期利息,红太阳股份、杨寿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期,安徽瑞邦陆续向建行马鞍山分行偿付借款,但未完全履行。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8月31日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

2022年2月22日,马鞍山中院作出执行裁定,裁定拍卖公司持有安徽瑞邦100%股权以清偿债务。

四、重要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次股权拍卖完成并过户,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徽瑞邦股权,安徽瑞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安徽瑞邦为公司动物营养板块的子公司,其出表将导致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但不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许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许强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4.882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22%。

公司近日收到许强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情况的书面说明,截止到2022年2月22日,共减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许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26日	20.91	25	0.0491
		2022年1月27日	20.17	25	0.0491
		2022年2月22日	20.11	50	0.0982
	大宗交易	–	0	0	0
	其它方式	–	0	0	0
	合计	–	20.32	100	0.1965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0.02元/股--21.19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强	合计持有股份	434.0457	0.8528	334.0457	0.6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0457	0.8528	334.0457	0.65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许强先生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职期间,许强先生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87,425,3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及其一致行动人卢志强持有的公司18,320,70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证券代码:000046)已被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过户的股份数量(含本次)为399,746,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2月23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被司法拍卖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持有的公司87,425,330股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卢志强持有的公司18,320,704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所持有的本公司87,425,330股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卢志强持有的公司18,320,704股股份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10时至2022年1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2年1月25日,经本公司查询,获悉上述股份部分已被拍卖成交,具体如下:

序号	拍卖股份数量(股)	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价格(元)	竞买号	竞买人
1	87,425,330	1.68%	149,113,741.70	J9550	张寿春
2	18,320,704	0.35%	31,327,848.96	N8405	徐勇升
合计	105,746,034	2.03%	180,441,590.66	--	--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公司获悉上述被拍卖股份已于2022年2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过户前		本次股份变动		过户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泛海	3,264,672,908	62.83%	-87,425,330	-1.68%	3,177,247,578	61.15%
卢志强	18,320,704	0.35%	-18,320,704	-0.35%	0	0.00%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9%	0	0.00%	124,000,000	2.39%
合计	3,406,993,612	65.57%	-105,746,034	-2.03%	3,301,247,578	63.54%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也不会受到重大直接影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泛海持有公司股份3,177,247,578股,其中,质押股份为3,177,167,578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委派保荐代表人王东方女士、李强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港证券需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应的保荐协议。

申港证券委派贺皓先生、周小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不影响申港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王东方女士、李强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

贺皓先生简历如下:男,法学硕士,先后参与了金财互联(002530)IPO、花园生物(300401)IPO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小红先生简历如下:男,经济学硕士,先后参与了三羊马(001317)IPO、道恩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参与竞拍青岛市即墨区一宗土地,该土地面积为70656平方米,竞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近日,公司以人民币4989万元竞得青岛市即墨区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2022-5-6号

2、宗地位置:大信街道青威路以东、蓝鳌路以北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70656平方米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格:人民币4989万元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已取得《成交确认书》,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ST超讯　公告编号:2022-02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因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孟繁鼎私自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提供违规担保导致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同意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自愿申请对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及其他被告方相关已查封、冻结财产进行解除保全;铁岭银行红旗支行自愿申请对桑锐电子相关银行账户进行解除保全。上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账户冻结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收到解除诉前财产保全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银行已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的要求对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进行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100119****61	基本户
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090201****91	基本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银行账户成功解除冻结是公司与铁岭银行、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孟繁鼎等相关方积极沟通的初步成果,但截至目前本次违规担保风险尚未最后消除,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落实各项措施,尽快化解担保风险,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ST超讯　公告编号:2022-02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中标项目金额为所有中选人共享金额,可能存在最后结算金额总量远不及预估的情形。

●本次中标项目尚未正式签署中标合同,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中移建设河南分公司2022年工程劳务分包短名单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于近日收到了由采购人发来的《中选通知书》。根据《中选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显示的中标框架金额,该金额已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概况

甲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项目名称:中移建设河南分公司2022年工程劳务分包短名单集中采购项目

(二)服务具体内容:施工及劳务服务。

(三)服务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四)中标框架金额:550,838,50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中标项目金额为所有中选人共享金额,可能存在最后结算金额总量远不及预估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及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河南省的市场地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中标项目金额为所有中选人共享金额,可能存在最后结算金额总量远不及预估的情形。

(二)本次中标项目尚未正式签署中标合同,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0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

2、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质权人海通证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百分之二。因兴盛化工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质权人海通证券于2022年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022年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3,58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截止2022年2月21日,海通证券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处置卖出质押标的ST榕泰(代码:600589)14,080,665股,占总股本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行为为被质权人强制执行。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140,000	11.38%	IPO前取得:44,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6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95,647,893	13.59%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宝生	4,857,713	0.69%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0,505,606	14.2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4,080,665	2%	2022/2/15 ~ 2022/2/21	大宗交易	2.04-2.08	29,267,783.2	66,059,335	9.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行为为被质权人强制执行,在减持期间内,实际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股东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高大鹏先生关于股票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高大鹏先生于2022年2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13,580,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3%,成交均价人民币2.08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824.78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高大鹏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82,828,134股,占公司总股本11.7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高大鹏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247,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本次增持完成后,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828,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的目的:高大鹏先生希望通过增持股份,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增持的股份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增持的数量:拟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含2%)。

4、本次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高大鹏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2月19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6、本次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的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年2月21日,高大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13,580,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3%,成交均价人民币2.08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824.78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高大鹏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82,828,134股,占公司总股本11.7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完成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文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黄建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道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ABS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租赁")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拟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设立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三一租赁拟将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上述具体情况以实际设立的专项计划为准。本次专项计划主要要素如下: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基础资产:三一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原始权益人在经营过程中形成并享有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4、发行规模:预计储架申报额度不超过200亿元,两年内分期发行;次级比例不低于5%

5、发行利率:具体票面利率水平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6、增信措施:公司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二)交易结构

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三一租赁购买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进行分配。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情形,公司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1、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交付认购资金而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三一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将认购人交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3、三一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署《服务协议》,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处置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专项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形设置或不设置资金监管安排,如有资金监管,三一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对三一租赁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监管账户进行资金监管。

5、专项计划设计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其中由三一集团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6、公司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流动性差额支付协议》,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二、专项计划管理人情况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SECURITIESCO.,LTD.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1,292,677.602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tai Securities(Shanghai)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崔春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1楼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成立日期:199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482,725.686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tai Junan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3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租赁拟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公司拟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拟购买专项计划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一集团、三一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关联方介绍

(一)三一租赁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XC8Y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5、法定代表人:黄建龙

6、注册资本:100683.7250万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1号4幢201室、202室、203室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三一租赁94.86%股权,特纳斯有限公司持有5.14%股权。

10、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三一租赁总资产为185,558万元,净资产为116,741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18,293万元,净利润为15,778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25 92271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8日

5、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6、注册资本:32288万人民币

7、住所地: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8、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10、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三一集团总资产为21,847,125万元,净资产为8,228,576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10,740,307万元,净利润为 1,251,498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三一租赁注册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及由控股股东三一集团购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主要是为满足三一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三一租赁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包括专项计划储架阶段以及储架额度项下各期专项计划,下同)的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同意三一租赁注册资产证券化产品。

2、同意公司担任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具体决定发行场所、发行期数、每一期发行额度、发行时间、规模、利率等一切相关事宜。

4、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黄建龙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发行ABS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ABS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1日　15点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1日

至2022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周福贵、袁金华、毛中吾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1	三一重工	2022/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特别提示事项

(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呼吁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原则上谢绝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

(2)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检查健康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行程码、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2、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 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2年3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5、联 系 人:樊建军、陈可亮

6、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传 真:0731-84031555

7、电子邮件:fanjj2@sany.com.cn

8、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开区三一产业园新研发楼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